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 _____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下稱丙方）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服務），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服務之對象以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乙方評估有需求。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甲方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 三、未接受當年度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長照喘息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五、身心障礙者未聘僱看護（傭）。
- 六、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或居家照顧服務。

第2條 本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但如當年度預算於委託期限內用罄，本契約即屬履約完成，雙方即無待履約事項。

第3條 符合第一條規定者，檢附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中、低收入戶或身障生活補助費證明影本(無則免附)及切結書，向乙方提出申請，由甲方核定後提供服務補助。

乙方不得因遇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而拒絕提供服務。

第4條 本委託服務內容如下：

-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不協助烹飪，短期照顧則不在此限。
-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經甲方認可確有提供必要者。

第5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

應依甲方訂定之「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一、補助額度：

- (一)一般身分：領有輕、中度證明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7,500元，重度、極重度者每年最高補助7萬5,000元。
- (二)特殊身分者：學生身分、已使用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返家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3萬7,500元。
- (三)同時使用居家式、社區定點式或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

二、收費標準：

- (一)定點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250元計。每日最多不超過12小時，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二)短期照顧：全日以1,800元計(不含餐食)，超過12小時未滿24小時以1日計。
- (三)超過甲方核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 (四)收費標準與補助額度一覽表：

	平日		國定假日	
收費標準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臨時照顧	250 元/時	150 元/時	500 元/時	300 元/時
短期照顧		1800 元/日		3600 元/日
注意事項	一、臨時照顧： (一)每次服務最少 1 小時為單位。 (二)每日服務 12 小時以內，超過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 二、短期照顧： 每日服務時數 12 小時(含)以上，至 24 小時者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補助額度				
補助身分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低收入戶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及短期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及短期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1、列冊中低收入戶 2、領有身障補助 3、領有單親補助 4、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者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2% (230 元/時) 2、自付額 8% (20 元/時)	1、政府補助 92% 臨時照顧：138 元/時 短期照顧：1656 元/日 2、自付額 8% 臨時照顧：12 元/時 短期照顧：144 元/日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6% (480 元/時) 2、自付額 4% (20 元/時)	1、政府補助 96% 臨時照顧：288 元/時 短期照顧：3,456 元/日 2、自付額 4% 臨時照顧：12 元/時 短期照顧：144 元/日
一般戶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80% (200 元/時) 2、自付額 20% (50 元/時)	1、政府補助 80% 臨時照顧：120 元/時 短期照顧：1440 元/日 2、自付額 20% 臨時照顧：30 元/時 短期照顧：360 元/日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0% (450 元/時) 2、自付額 10% (50 元/時)	1、政府補助 90% 臨時照顧：270 元/時 短期照顧：3240 元/日 2、自付額 10% 臨時照顧：30 元/時 短期照顧：360 元/日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額度(元)	輕度身障		中度身障	
	37,500 元/年		37,500 元/年	
			重度與極重度身障	
			75,000 元/年	

註：居家式服務為到宅服務；社區式與機構式服務為定點服務。

第 6 條 乙方須於每月執行完竣後之次月 10 日內，檢具個案服務紀錄表、服務滿意度問卷、服務補助費用申領清冊及領據各 1 份，送甲方申領費。

第 7 條 乙方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尊重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自主性及權利。
- 二、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 三、依需求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工作與督導流程，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且留有記錄以利查核且確保服務品質。
- 四、服務紀錄表應詳實記載服務期間個案之相關記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保存 7 年，以利查核。
- 五、每年度須不定期接受甲方輔導訪查，以查核乙方提供服務狀況及執行成效。
- 六、於服務結束時應進行滿意度調查。
- 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專業倫理及守則，並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 八、依規定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適當訓練管道。
- 九、乙方應置照顧服務員或受過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配置比例則按照受服務對象與照顧人力不得高於 1:6，並有專人督導，視業務需要聘任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 十、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
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有 5 平方公尺。

第 8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負責安置丙方。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之服務項目者。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者。
- 三、未按契約定額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五、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六、違反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委託服務時，應於原因事實發生或結束後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終止契約，經甲方同意並完成丙方之安置作業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 10 條 甲方基於審查業務需要時，得調閱乙方相關紀錄資料審查，乙方不得拒絕。

第 11 條 如因乙方履約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 12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變更時，得經雙方協議書面變更之，如協議不成，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13 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或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應返還之費用而未返還，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4 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契約書人：

機關：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徐榛蔚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27171

廠商：

負責人：

營業所在地：

統一編號：

電話：